



## ▶ 什麼是日間照顧?

日間照顧是一種非常適合輕度或中度的失能或失智者使用的一種社區式服務，大部分的老人喜歡居住在自宅或熟悉的社區環境中，且大部分老人與自己的子女同住者居多，因此對於白天就業不方便照顧老人的子女而言，日間照顧的服務相形重要。

白天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往返日間照顧中心，接受中心所提供的生活照顧，並參與各式活動，晚上在家享受家人溫馨關懷與天倫之樂。因此日間照顧服務不僅可以促進輕度、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的社會參與，也可以讓老人得到照顧，尚能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的機會，或讓子女白天可以專心於工作上。

## ▶ 日間照顧的服務對象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含：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4. 僅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 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

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CDR評估為1至2分。



## ▶ 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標準

服務對象資格	失能等級	輕度失能 (4500元/月)		中度失能 (9000元/月)		重度失能 (16200元/月)	
		政府補助	自付額	政府補助	自付額	政府補助	自付額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4,500元	0元	9,000元	0元	16,200元	0元
中低收入戶 (自付10%)		4,050元	450元	8,100元	900元	14,580元	1,620元
一般戶 (自付30%)		3,150元	1,350元	6,300元	2,700元	11,340元	4,860元

## ▶ 日間照顧服務的目的

1. 維護老人生活機能、提高生活樂趣
2. 促進老人日常生活自立
3. 為將來多樣化的照護需求作準備

\* 未來照顧提供的趨勢：個人化、多樣化的照顧需求，滿足不同對象的樂趣生活。

## ▶ 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

1. 生活照顧
2. 生活自立訓練
3. 健康促進
4. 文康休閒活動
5. 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6.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7. 護理服務
8. 復健服務
9. 備餐服務



## 一、老人福利法（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p>第 19 條</p>	<p>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宿服務。</li> <li>二、醫護服務。</li> <li>三、復健服務。</li> <li>四、生活照顧服務。</li> <li>五、膳食服務。</li> <li>六、緊急送醫服務。</li> <li>七、社交活動服務。</li> <li>八、家屬教育服務。</li> <li>九、日間照顧服務。</li> <li>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li> </ol> <p>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第 20 條</p>	<p>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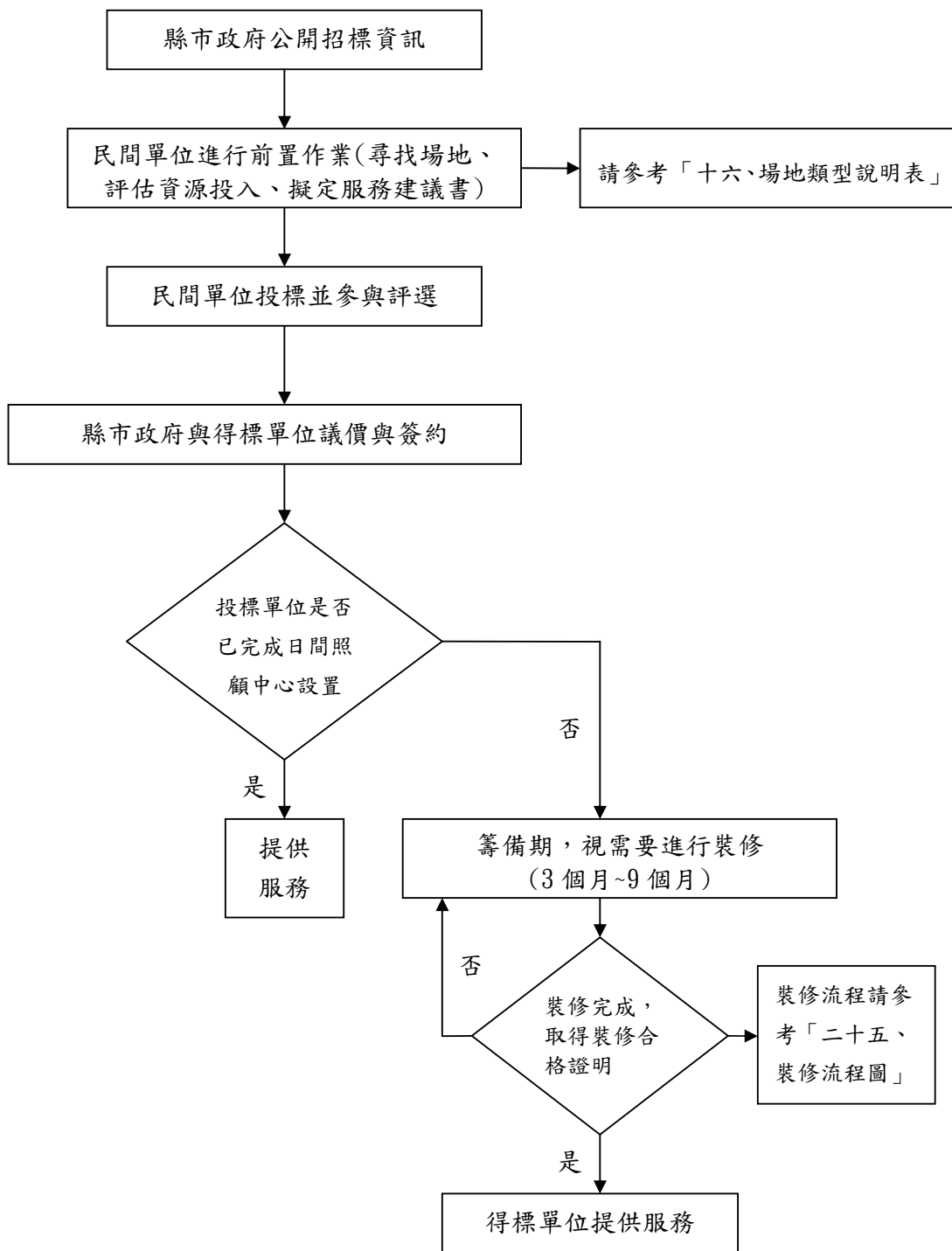
## 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摘錄)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20043 號、衛署照字第 0972800558 號、台社(二)字第 0970023798 號、交路字第 097008501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二、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四、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五、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六、保持與其他照顧團隊之良好互動。 七、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八、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九、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十、提供申訴管道。 十一、病歷或個案紀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保存七年。 十二、於提供服務前，應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
第 3 條	機構式服務提供單位，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
第 4 條	依本準則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護理人員，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第 5 條	本準則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第三章 社區式服務	
第六節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 55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生活照顧。 二、生活自立訓練。 三、健康促進。 四、文康休閒活動。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護理服務。 八、復健服務。 九、備餐服務。

<p>第 56 條</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p> <p>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第 57 條</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p> <p>二、照顧服務員：</p> <p>（一）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第五十五條第七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p> <p>第五十五條第八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p>
<p>第 58 條</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p> <p>（一）多功能活動室。</p> <p>（二）無障礙衛浴設備。</p> <p>（三）餐廳。</p> <p>（四）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五）簡易廚房。</p> <p>三、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p> <p>四、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p>
<p>第 59 條</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p> <p>二、製作個案紀錄。</p>

### 三、日間照顧委辦流程（參考範例）



地方政府可透過補助、委辦、公設民營等三種方式來辦理日間照顧中心。本圖僅呈現地方政府透過委辦的方式，且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流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 四、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人力設置

服務類型 專業人員	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主任	未規範 (兼任或專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護理人員	至少一人(註1)	1:20(註2)	1:20(註3)	1:20(註4)
社工人員	至少一人(註1)	專任或特約(註5)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照顧服務員	失能 1:10 失智症 1:6 混合型 1:8	1:5	1:8	1:3
物理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職能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營養師	未規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醫師	未規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註1：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7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註2：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長期照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設一人。」

註3：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4：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4條：「失智照顧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5：社工人員採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其中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

一、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 一般 規定	1. 社區式日間照顧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6 條之規定。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2. 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970806006 號函之會議記錄結論，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 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 2 至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 <b>H-2</b> 類組之規定檢討。 2. 其以外規定場所應依 H-1 類組規定檢討。
	4. 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日間照顧中心屬甲類第六目場所。
	5. 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環保(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環境整潔衛生，並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每日 一服務 間以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以下 則。				
二、設施設備	1. 日間照顧設施應設有 動室、障礙衛 設 備、 、 設施或 室 (不 設於地下樓層)、 。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提供 老人日間照 顧服務 ， 老人 設適當且 間，並提供 服務。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作人員	1. 應 置護理人 或社會工 作人 至 一人。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服務 人 應符合老 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 及服務準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之規定。	社會局(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 1、 老人日間照顧服 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 1 人 10 人者以 10 人計。 2、 老人日間照顧服 務：每照顧 6 人應置 1 人 6 人者，以 6 人計。 3、 、 合 老人 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 8 人 者，以 8 人計。
	3. 行護理服務 ，應由 任或 護理人 提供服 務。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 服務 ，應由 任或 物理治療師(生)或 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單位人

單位(現場)負責人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 六、場地類型說明表

類別	公共建物			私有建物	
	閒置空間(非社政部門主管)	既有日照中心的場地或屬社政部門主管之建物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空間	民間單位自有空間再運用
定義	非社政公務單位持有的建築物，如村里活動中心	該建築物由社政公務單位規劃為日間照顧中心，建築物所有權屬於社政單位。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非政府部門建築物。	該建築物所有權屬於民間單位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和公共設施所有權單位接洽。</li> <li>2.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li> <li>3.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li> <li>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政府修繕既有建物。</li> <li>2.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li> <li>3.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租借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li> <li>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租借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li> <li>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li> </ol>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備註：日間照顧中心場地如屬租借者，民間單位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52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
- 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公共設施名稱。
    -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 （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 （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 （四）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五）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六）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公共設施名稱。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 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二) 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 (三) 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
- 第九條 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 第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圖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摘錄）：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 許 條 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二、公共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 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 2.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 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 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6.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變電所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一般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處所。</p>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展覽場。</p>	<p>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機關用地	<p>一、停車場。</p> <p>二、社會教育機構。</p> <p>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p> <p>五、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六、托兒所、幼稚園。</p> <p>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十、社會福利設施。</p>	<p>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5.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摘錄）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b>四、社會福利設施。</b>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b>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b>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b>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b>

##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6 條	<p><b>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b>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b>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b></p> <p><b>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b></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第 6-1 條	<p>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li><li>二、使用計畫書。</li><li>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li><li>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li><li>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li><li>六、其他有關文件。</li></ol> <p>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第 9 條	<p>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li><li>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li><li>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li><li>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li><li>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li><li>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li></ol>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4、老人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二)工業社區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五、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七、養殖用地				
八、鹽業用地				
九、礦業用地				
十、窯業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十二、水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4、老人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十四、古機保存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十七、墳墓用地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053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三、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四、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 五、本規則附表一規定免經申請許可使用者，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涉及河川區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八、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九、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 十、 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 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 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 十二、 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十三、 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 十四、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表(摘錄)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 級單位	
九 衛生及福利設 施	1.醫療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 神復健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5.托兒所	內政部	社會科(局)		
	6.兒童少年婦女 殘障福利機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7.社區活動中心 及社會救助機 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8.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施	行政院衛生署或 內政部	衛生局或 社會科(局)		
六 工業設施	17.衛生及福利設 施	衛生署 內政部	衛生局 社會局(科)		協辦機關(單 位):經濟部、建 設局(工務局)
六 工業社區	4.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衛生署 內政部	衛生局 社會局(科)		協辦機關(單 位):經濟部、建 設局(工務局)

##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農牧用地	農業局	
林業用地	農業局	
養殖用地	農業局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水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其 主管機關

## 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8866 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

前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除特殊情形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一社區以興建一所社區活動中心為原則。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三）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一覽表（附表二）。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七）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八）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四）營運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補正。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再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附表三）項目進行實地會勘、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復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審核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許可。
- (二)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 (三) 擬興辦事業用地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但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確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已違規使用，列為專案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用地，並出具已為相關處理程序之證明，且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前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
- (四) 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五) 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六) 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 (七) 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設立，逾期未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並回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 十一、建築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

<b>第七十三條</b>	<p>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li><li>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li><li>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li><li>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li></ol> <p>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b>第七十六條</b>	<p>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p>
<b>第七十七條</b>	<p>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b>第七十七條之一</b>	<p>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b>第七十七條之二</b>	<p>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li></ol>

	<p>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p> <p>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p>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p> <p>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p> <p>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p> <p>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p>
--	--

## 十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	√	√	√		
		G-3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衛生所。	√	√	√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H-2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 十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207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二編 消防設計

####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社區復健中心、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康復之家。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稚園、托兒所。

	<p>三、丙類場所：</p> <p>(一) 電信機器室。</p> <p>(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p> <p>(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p> <p>四、丁類場所：</p> <p>(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五、戊類場所：</p> <p>(一) <b>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b></p> <p>(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p> <p>(三) 地下建築物。</p> <p>六、己類場所：</p> <p>(一) 林場。</p> <p>(二) 大眾運輸工具。</p> <p>七、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p>
第 13 條	<p>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後之標準：</p> <p>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p> <p>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p> <p><b>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b></p> <p>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第 14 條 (滅火器)	<p>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一、<b>甲類場所</b>、地下建築物、幼稚園、托兒所。</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p>六、大眾運輸工具。</p>
第 15 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一、<b>五層以下建築物</b>，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b>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b>，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b>六層以上建築物</b>，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p>第 17 條 (自動撒水設備)</p>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八、高層建築物。</p> <p>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p>
<p>第 19 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第 20 條 (手動報警設備)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第 22 條 (緊急廣播設備)	<p>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第 23 條 (標示設備)	<p>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p>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p> <p>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第 24 條 (緊急照明設備)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p>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p>
第 25 條 (避難器具)	<p>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第 28 條 (排煙設備)	<p>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第 29 條 (緊急電源插座)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p>

### 第三章 避難逃生設備

#### 第二節 避難器具

第 157 條 (避難器具)	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或 第五層	第六層以 上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含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 避難橋、 緩降機、 救助袋、 滑臺	避難橋、 救助袋、 滑臺	避難橋、 救助袋、 滑臺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H-1 類組)

類 組 別		H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 火 區 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 築 物 區 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 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 通 樓 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 全 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H-2 類組)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 火 區 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 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 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 通 樓 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 全 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